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3,529,420 的 0.03%。
- 2、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23.34 元/股调整为 11.65 元/股。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 其股份数量为 9000 股,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 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300 股, 2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 13300 股。由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终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 393 人, 授予股份为 8,986,700 股。

5、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 7 人因转岗、离职原因,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 16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76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 年 6 月 14 日、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鏊、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63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2,779,57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 (元)	回购股份 所在期间
2016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虞涛等 9 人	239,000	11.63	2,779,570.00	全部
合计	239,000		2,779,570.00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9,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3,529,420 股的 0.03%。

3、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4003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贵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9,000 股。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290,420 元，股本人民币 843,290,420 元。”

4、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 购注销数 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89,252,149	46.15%	239,000	389,013,149	46.13%
高管锁定股	327,186,609	38.79%		327,186,609	38.80%
首发后限售股	51,132,600	6.06%		51,132,600	6.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32,940	1.30%	239,000	10,693,940	1.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4,277,271	53.85%		454,277,271	53.87%
三、总股本	843,529,420	100%	239,000	843,290,420	100%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